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情况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经事后审核，发现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具体涉及部分如下：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之（三）再审情况

更正前：公司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依法撤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民终113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驳回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原审的全部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用均由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承担。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受理通知书，案号：2022苏民申8176号，目前案件仍在审查中。

更正后：公司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依法撤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苏民终1136号民事判决；请求驳回被申请人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一审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受理通知书，案号：2022

苏民申 8176 号，目前案件仍在审查中。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